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9.52%减少至 8.4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通知获悉：长城汇理旗下基金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3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减持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三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股)	(%)
	集中竞价	2021/12/10 — 2021/12/2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100	1.08%
	合计	——	——	3,431,100	1.08%

备注：

-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基金合计持有亚星化学 26,64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4,744,700	1.50%	1,313,600	0.4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8 号	4,745,000	1.50%	4,745,000	1.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9 号	4,658,814	1.48%	4,658,814	1.48%
长城汇理战略并购 9 号私募基金	3,564,000	1.13%	3,564,000	1.13%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82,100	0.72%	2,282,100	0.72%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5 号	1,350,000	0.43%	1,350,000	0.43%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A 号	1,590,000	0.50%	1,590,000	0.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清 7 号	1,700,000	0.54%	1,700,000	0.54%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清 7B 号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 清 7C 号	2,154,915	0.68%	2,154,915	0.68%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 清 7D 号	1,590,000	0.50%	1,590,000	0.50%
长城汇理并购基金华 清 7E 号	1,697,500	0.54%	1,697,500	0.54%
合计	30,077,029	9.52%	26,645,929	8.44%

备注：以上各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持股数量对应的持股比例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的原因。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